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5-05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00	—	35,100	20,915.15
	比上年同期增长	53.48%	6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490	—	34,490	19,181.01
	比上年同期增长	64.17%	7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26	—	0.3199	0.190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材料业务实现持续增长。随着公司新建制造基地的投产，产能逐步释放，汽车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和创新力度，在非汽车业务，重点突破了储能系统、家电、电动工具和机器人等领域，得益于新客户的突破和新市场的开拓，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电池和钠离子电池订单增加，出货规模增长迅速，对新能源业务起到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内容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